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佳铭竞磋（工程）2021-055-1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
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次）

采购单位：贵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过程.....	1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八、授予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十、处罚.....	19
十一、其他.....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7
格式一：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28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格式四：承诺书.....	32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4
（二）劳动力计划表.....	35
（三）进度计划.....	36
格式六、项目管理机构.....	3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7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38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3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1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42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3
格式八、磋商保证金.....	4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德县水利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1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资金来源为水利发展资金，指标文号贵财农字【2021】02号，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佳铭竞磋（工程）2021-055-1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519536.58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采购内容简述	完成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p> <p>（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p> <p>（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地址: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4层12414室 联系人: 苟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168245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3))(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2、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952553177@qq.com),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03日上午10:00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4层12417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 贵德县水利局 联系人: 蒋先生 联系电话: 0974-8553351 联系地址: 海南州贵德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苟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168245 地址: 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24层1241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支行
收款人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00137360205020037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平台: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 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4-85527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佳铭竞磋（工程）2021-055-1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次）
建设内容描述	完成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采购人	贵德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519536.58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
项目分包个数	本项目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p> <p>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如下：</p> <p>收款单位：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账号：82010000000418026</p> <p>行号：402851020412</p> <p>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p> <p>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和最初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封装）。每份</p>

	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 上午 10:00 分（开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3 日 上午 10:00 分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24 层 12417 开标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下浮 3%收取。在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贵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①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②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注册在投标供应商本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工程的施工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应按照磋商项目要求中所列出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擅自修改。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项内容逐条响应，在指标栏中列出具体的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数量，暂定金额、暂估价按工程量清单（说明）列入。

8.5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8.6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此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如下：

$$\text{百分比} = \frac{\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包干费用}} * 100\%$$

8.7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8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11.1.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1.1.3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1) 响应函；
 - 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1.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1.7 施工组织设计；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进度计划；
- 11.1.8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1.9 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1.1.10 最终报价表；

11.1.11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出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由法定代表人在其身份证上亲笔签名，出现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由委托代理人在其身份证上亲笔签名。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若电子文档内容与正本内容不符，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磋商首次报价表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人章。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本次磋商活动可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以最终提交的报价为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1)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2)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明示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标准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49 分 项目管理机构：11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9 分)	施工程序、施工方法 (15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分部工程施工工序、工艺符合有关水利施工规范要求，且与投入的设备、人力相符合，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内容详实的得 15 分；内容可行的得 10 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6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 (8 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部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内容详实的得 8 分；内容可行的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保证及管理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措施 (8分)	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应急预案健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内容详实的得8分;内容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的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施工工期顺利完成。内容详实的得8分;内容可行的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7分)	施工设备、机具及管件配备齐全、合理,相关配件的供应及质量能满足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配备全面、详尽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 (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配件更换废弃物处理及水源地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内容详实的得3分;内容可行的得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4.2	项目管理机构 (11分)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近3年(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建的类似工程(水利工程)业绩,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
		项目班子组成 (5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水利水电资格安全考核证书C证)、质检员、资料员须具有相关证件,且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配置管理人员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个岗位管理人员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4.3	商务标评审(30分)	投标总价(最终报价)(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4.5	其他评审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3年(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建的类似工程(水利工程)业绩，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10分。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9.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6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注：本合同为范本，具体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成交人请于合同签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于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2021年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佳铭竞磋（工程）2021-055-1

采购合同编号：JM（工程）2021-055-1

采购单位（发包人）：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合同金额：

发包人（采购单位）：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 年 月 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提升工程一施工（第二次）

工程地点：贵德县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

支付方式：具体合同中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报价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

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

工程总价每日 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二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佳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

磋商
响应
文件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1.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①响应函·····	页码
②磋商首次报价表·····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5.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页码
②劳动力计划表·····	页码
③进度计划·····	页码
6. 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①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页码
②项目经理简历表·····	页码
7. 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②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③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④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⑤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8.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 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截至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施工工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承诺书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质量控制与管理措施、安全保证及管理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等，并用图表形式阐述本项目的施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格式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职业证或上岗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财务状况：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八、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工程质量	备注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现场填写。

2、本次磋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请事先准备好若干份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的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巩固提升，本次巩固提升将完成贵德县 14 个千亩灌区的计量设施建设，将农业初始水权配置至用水主体，实现计量供水，干渠实施信息化建设，通过宣传横幅、宣传册、世界水日科普等宣传方式，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

2、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三套远程控制电磁流量计，2.5m 深阀门井三座，闸门式测控管一体化设备（基础）4 座，渠（管）道量水系统 4 套（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基础 4 座，视频监控系统 4 套（带安装），水位标尺 27 套。

3、项目施工地点：海南州贵德县

二、编制范围

该项目编制范围含贵德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2021 年巩固提升方案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该项目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部分清单参数要求进行编制；

2、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本项目招标人不再另行提供拌合站、营地等场地，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临时占地及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运输成本。

四、其他说明

1、本清单工程量为招标统一报价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

2、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义务和责任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施工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具体施工工期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3) 该工程不得转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5)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7) 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8)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9)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3) 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七、工程量清单（公告中另附）